

#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园施 2024—01

(2024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

(河南善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园施 2024—01

(2024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

(河南善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善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市管部分道路及公园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市管道路、公园绿地、花箱等草花栽植。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年四季 60 日历天，阶段性工期：一季 1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一年四次更换，每次栽植完成至下次更换之前，要保持草花栽植和养护效果，缺株和死亡花卉及时补栽。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2006年3月27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中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3443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费唤；身份证号：412326198704040663。

####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中，按工程每季度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每季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5%，工程完工组织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待决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

八、其他要求：（变更签证、项目管理）。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地上附属物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承包人施工中要严格按照省、市及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 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人员到位, 设备到位。出现任何问题及责任,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 追究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可申请财政部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 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停工或上访的, 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罚款承包人 2000 元以上, 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包人责任。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荆州路支行  
账号：262488100465



2024年6月7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崔光润；联系电话：1518839199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61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据实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一年四次更换，每次栽植完成至下次更换之前，要保持草花栽植和养护效果，缺株和死亡花卉及时补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006年3月27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及分工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现场递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本项目无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或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或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财政投资项目审计结算有关资料清单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财政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有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费唤；身份证号：412326198704040663；

相关证书及编号：中级工程师：C20230972149903400483；

联系电话：19037018666；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商丘市园林绿化率中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工程管理等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

专业：   /   ；职称等级：   /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重点节点绿化工程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详见专项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招标、投标中约定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  
单位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高效环保、低残留。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观感材料、主要施工材料按通用条款要求程序报送样品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费用承包人承担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以最终审计决算部门结论为准。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审计结算完成后随剩余工程款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

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0.4  
金  
经  
同  
期  
书  
期  
中  
期

1、单价合同。（本协议不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加变更签证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工程  
工程量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  
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  
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资料。执行总价合同约定计量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总价合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它: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按商丘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接收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接收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接收后 30 天。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口合同价或口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结算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接收后 30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商丘市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定。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文本和电子文档。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其承接的本工程全部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甲方交接完毕，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重新发包本工程

所产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时，对于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待工程总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合同价的70%支付工程款。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2)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10天以上，不能开工的；(3)中途无故停工10天以上的；(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超过30日的；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审计部门对项目结算的情况及时支付)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工程预算书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